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青岛金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青岛金王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3,112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2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2,639,997.20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评估费用以及律师费用23,3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39,997.2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青岛金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9,000.00
2	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9,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764.00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合计		59,264.00

青岛金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泰君安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帐号	专户用途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山东路支行	3803020138000000543	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经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0,000.00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金王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中兴华核字（2016）第 SD03-0066 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岛金王无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青岛金王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2,597,613.37 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青岛金王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计划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系拟投入“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韩亚”）及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沣”）已成为青岛金王全资子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将同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及广州韩亚、上海月沣的自有资金，并分三年进行投入。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及自有资金状况，青岛金王拟将上述两个项目中预计于以后年度投入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先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周转之用（含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等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

青岛金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无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青岛金王承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青岛金王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青岛金王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青岛金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青岛金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有关条件。

3、青岛金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金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征宇

沈一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